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支付现金、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，该事项涉及拟通过支付现金、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蓝富坤、尹大勇等 20 位自然人及深圳艾特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 12 家企业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特网能”）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和/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。因目前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仅达成初步意向，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黑牡丹，证券代码：600510）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开始停牌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9-034）。

一、本次交易情况

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，该事项涉及拟通过支付现金、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蓝富坤、尹大勇等 20 位自然人及深圳艾特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 12 家企业合计持有的艾特网能 100%的股权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9-034）。

二、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事由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，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。鉴于目前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仅达成初步意向，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公司承诺在不超过 5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复牌。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8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，并申请复牌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，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，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，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6 日